

费，主要用于材料消耗补偿、相关专业服务人员的绩效奖励和设备维护。省科技厅要会同省财政厅、教育厅、质监局等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激励机制，依据省大仪平台理事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的评价结果，对服务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给予表彰，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时优先考虑；支持各管理单位对服务水平高、服务绩效好的专业服务人员给予奖励。

对不按规定如实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基本信息、开放服务情况，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的管理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通用性强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如连续2次考评认定为开放、利用率低的，省财政厅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管理单位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落实好实验